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沙湾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沙湾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指导监督
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
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严格执行市第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
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做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
金绩效。贯彻执行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切实增强经济活力、
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

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强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46 万元，为预算 47%，同比增收 7766 万元，增长 15.7%。其中：税收收入 31722 万元，同比增收 14325 万元，增长 82.3%。非税收入 25624 万元，同比减收 6559 万元，下降 2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567 万元，为预算的 57.5%，同比增收 12866 万元，增长 34.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107913 万元，为预算的 51.4%，同比增收 20632 万元，增长 23.6%。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24370 万元，为预算的 56.8%，同比增收 5306 万元，增长 27.8%。

(二) 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587 万元，为预算的 89.5%，同比减支 32069 万元，下降 9.7%，支出减少主要棉花目标价格补助减支 109733 万元；增支主要是补发 2020 年 9 个月绩效奖励金及兑现 2024 年绩效奖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17 万元，为预算的 41.5%，同比减支 562 万元，下降 2%，主要是今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较上年同

期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 为预算的 40%。

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326206 万元, 为预算的 81.5%, 同比减支 32629 万元, 下降 9.1%。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9680 万元, 为预算的 49.3%, 同比增支 1563 万元, 增长 8.6%。

（三）直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按照上级财政统一安排, 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管理, 从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控, 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 直达系统为支撑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上半年, 地区下达直达资金指标 37045 万元, 已全部分配到资金使用单位, 形成支出 26956 万元, 支出进度 72.8%, 较序时进度高 22.8 个百分点,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 支出使用进度较快, 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明显, 充分发挥直达机制“快、准、严”的制度优势。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 市财政全面加强预算管理, 努力开源节流, 预算执行实现财政收入增长、兜牢“三保”底线, 但由于收入质量不高、刚性支出增长、债务包袱沉重, 财政运行中库款调度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的问题日益凸显, 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 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财政收入持续保持增长、但收入质量不高。上半年，

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15.7%，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82.3%，主要是靠新华水电一次性缴纳耕地占用税 9925 万元拉动（占税收总额的 31.3%），非税收入下降 20.4%，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比例为 55.3：44.7，结构不合理，缺乏发展后劲。上半年我市财政收入的来源多依赖于一次性收入如：资产处置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农业方面的水资源费、土地承包费等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占到了财政收入的 60%。从总体来看，我市工业经济基础薄弱，固定资产投资量小，经济增长乏力，财政收入增收空间有限。

（二）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刚性支出增长。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努力做好“三保”工作，贯彻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推动新增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任务，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 232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 70%以上。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等刚性支出较大，影响财政正常运转。

（三）财政资金调度困难、收支矛盾突出。随着落实“三保”工作部署的持续推进，预算执行中人员、事权支出责任、基本民生、化解债务风险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使得收支矛盾突出，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各类专项资金无法及时拨付，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不能及时落实到位，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无法保证，急需实施或续建的保重点、支持经济发展、民生建设等项目缺乏

资金保障。

(四) 盘活资产动力不足，积极性较差，资产化债能力弱。2022年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陆续出台了盘活存量的政策，用以缓解当地财政压力。主要问题是前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确权登记工作未落实到位、账外资产单位未登记、优质资产不好找、盘活的路径有限（仅限于处置），国企体量小、无资产盘活空间。比如，行政事业单位大部分资产存在证件不齐的问题；办公楼存在历史产权问题而无法销售或者出租问题；基础设施类存在未及时登记入账，产权不清晰问题。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 培育税源财源，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将财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财政收入运行态势分析，认真落实《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制定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基础上，确保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征缴，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合规推动非税收入增收。

(二) 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始终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的高度，把做好“三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一是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三保”预算；落实“三保”预算

事前审核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严禁将“三保”预算用于其他支出；严格落实库款调度申报审核制度，保持合理的库款规模，保障“三保”支出。上半年，我市“三保”支出 773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4.5%，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244 万元，“保工资”支出 59676 万元，“保运转”支出 1435 万元。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经费报销标准，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上半年，“三公”经费支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

（三）扎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从社会大局总体安全和财政可持续发展出发，时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一是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足额安排当年还债支出预算，足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上半年，已偿还政府债券本金 11762 万元、利息 9613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 6058 万元。二是争取自治区下达 2024 年新增限额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上半年，已到位新增债券 24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为做好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我市已明确牵头市领导，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目前已支出 12393 万元，更好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6 月末，我市法定债务余额 579004

万元（限额 6433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0839 万元（限额 26142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8165 万元（限额 381965 万元），均控制在限额内。三是全面化解存量财政暂付款，严禁违规新增财政暂付款，上半年，消化存量财政暂付款 54038 万元，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健康可持续。

（四）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完成 2023 年项目支出评价。2023 年我市共计上报预算项目 647 个，按要求对 647 个项目开展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114784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数为 105595 万元，执行率 92%，单位自评平均得分 95 分。二是完成 2023 年部门整体评价。2023 年我市共计 144 个单位上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整体评价表，涉资金 373676 万元，资金执行数为 3510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3.9%，数据与部门决算报表一致。三是完成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我市 139 个部门单位，884 个项目设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金额 199525 万元，准确反映出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五）持续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一是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 147 个预算单位都按规定时限和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完成全市 2023 年度产权登记和资产报表报送工作。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51.5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年末资产总量 17.49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量 34.10 亿元。

负债总量 13.15 亿元，净资产 38.44 亿元。三是严格办理政府采购各项业务，落实完善电子化交易和管理，全面实施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网上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批、核准、合同备案等事项。开展 832 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四是加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大发放管理的监管力度，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地。制定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操作规程，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对补贴资金申报、支付使用的绩效管理，及时、精准发放到人到户。上半年，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涉农补贴 29 项、53602 万元。五是认真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2024 年沙湾市财政局共收到中央及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480 万元，涉及 8 个乡镇 12 个村队。六是加强会计基础管理。深入贯彻执行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会计人员行为，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有效的会计基础管理内部控制机制。组织人员对 12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反馈要求整改。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增强抓落实的效能，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 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加快增发国债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争取早开工、早见效。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提高收入质量，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二) 推动发展转方式增动能提质量。统筹运用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特色产业、乡村建设等的支持，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三)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聚焦困难最大群体、需求最强烈事项，细化完善民生政策举措。强化财税政策与就业政策联动，支持扩大就业容量、稳定就业岗位、提升职业技能。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确保“三保”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 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深入实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确保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加大追

问责责力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着力构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加快压降平台数量和隐性债务规模。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持预算刚性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按照法定程序调整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硬化预算控制约束，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加强政府中长期财政支出事项管理，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严格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杜绝超出财力可能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以及随意扩大、提高民生政策保障范围或标准。

（六）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调。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防止铺张浪费。

（七）切实抓好巡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对巡视、审计指出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全面提升巡视、审计整改实效。

沙湾市 2024 年 1-6 月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科目	预算数	当年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	为预算%	上年同期	增收	比上年±%
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210,000	107,913	51.4	87,281	20,632	2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000	57,346	47.0	49,580	7,766	15.7
(一) 税收收入	62,000	31,722	51.2	17,397	14,325	82.3
增值税	18,000	9,294	51.6	6,768	2,526	37.3
企业所得税	4,600	2,761	60.0	1,829	932	51.0
个人所得税	2,600	1,285	49.4	684	601	87.9
资源税	1,600	739	46.2	760	-21	-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1,661	83.1	344	1,317	382.8
房产税	3,000	1,226	40.9	1,315	-89	-6.8
印花税	1,200	727	60.6	505	222	4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00	909	30.3	1,162	-253	-21.8
土地增值税	1,000	325	32.5	319	6	1.9
车船税	3,000	965	32.2	1,140	-175	-15.4
耕地占用税	19,000	10,800	56.8	1,870	8,930	477.5
契税	3,000	1,078	35.9	701	377	53.8
其他税收收入		-48			-48	
(二) 非税收入	60,000	25,624	42.7	32,183	-6,559	-20.4
专项收入	3,000	1,345	44.8	1,279	66	5.2
行政性收费收入	858	1,673	195.0	287	1,386	482.9
罚没收入	1,628	1,349	82.9	722	627	86.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26	1,192	20.1	5,580	-4,388	-78.6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18	20,063	41.4	24,195	-4,132	-17.1
捐赠收入						
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	170			81	-81	-100.0
其他收入		2		39	-37	-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000	50,567	57.5	37,701	12,866	3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934	24,370	56.8	19,064	5,306	27.8

沙湾市 2024 年 1-6 月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预算数	当年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	为预算的%	上年同期	增支	比上年±%
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400,035	326,206	81.5	358,835	-32,629	-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552	298,587	89.5	330,656	-32,069	-9.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18	17,416	60.4	11,237	6,179	55.0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4,979	17,679	70.8	11,313	6,366	56.3
教育支出	74,530	64,243	86.2	59,556	4,687	7.9
科学技术支出	201	106	52.7	57	49	86.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2	6,137	159.3	1,551	4,586	29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7	19,540	60.1	14,006	5,534	39.5
卫生健康支出	22,362	13,305	59.5	13,468	-163	-1.2
节能保护支出	1,413	4,118	291.4	584	3,534	605.1
城乡社区支出	13,844	13,043	94.2	2,809	10,234	364.3
农林水支出	76,571	100,179	130.8	193,411	-93,232	-48.2
交通运输支出	3,271	4,020	122.9	2,017	2,003	99.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162	18,548	586.6	3,950	14,598	369.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	148	83.6	103	45	43.7
金融支出	21	21	100.0		2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9	1,768	73.1	596	1,172	196.6
住房保障支出	5,569	5,450	97.9	4,408	1,042	2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2	43	9.5	26	17	65.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08	1,328	73.5	780	548	70.3
预备费	4,000					
其他支出	26,400	8,381	31.7	7,438	943	12.7
债务付息支出	7,156	3,104	43.4	3,336	-232	-7.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10	33.3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478	27,617	41.5	28,179	-562	-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40.0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894	19,680	49.3	18,117	1,563	8.6

沙湾市 2024 年 1-6 月直达资金台账

单位 : 万元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项目金额	直达标识	财政厅文号	地区拨付文号	市级拨付文号	支付金额	余额	拨付单位
	合计	37045.28					26955.78	9730.18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	14681.00	中央直达	塔地财预 [2023]78 号	沙财预 [2023]20 号		14681	0.00	财政局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580.00	中央直达	新财振 [2023]37 号	塔地财振 [2023]11 号	沙财振 [2023]3 号	2628	2952.00	乡村振兴局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1458.00	中央直达	新财农 [2023]91 号	塔地财农 [2023]22 号	沙财农 [2023]14 号	1458	0.00	农业局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	204.00	中央直达	新财建 [2023]23 号	塔地财建 [2023]11 号	沙财建 [2023]45 号		204.00	交通局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37.55	中央直达	新财资环 [2023]12 号	塔地财建 [2023]12 号	沙财建 [2023]47 号	8.4	29.15	林草局
6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615.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振 [2023]41 号	塔地财振 [2023]13 号	沙财振 [2023]4 号	966.46	1648.54	乡村振兴局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552.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18 号	塔地财社 [2023]60 号	沙财社 [2023]66 号	650.6	901.40	人社局
8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	943.80	中央	新财社	塔地财社	沙财社	318	625.80	卫健委

	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直达	[2023]21 1号	[2023]93 号	[2023]05 2号			
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3.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4 1号	塔地财社 [2023]94 号	沙财社 [2023]05 3号	97.8	65.20	卫健委
10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626.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17 6号	塔地财社 [2023]59 号	沙财社 [2023]03 1号	2626	0.00	人社局
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8.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0 5号	塔地财社 [2023]91 号	沙财社 [2023]05 0号	10.4	7.60	民政局
1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108.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21 4号	塔地财社 [2023]95 号	沙财社 [2023]05 4号	108	0.00	人民医院
1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34.89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3 5号	塔地财社 [2023]10 7号	沙财社 [2023]06 2号	31.83	3.06	人社局
14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823.78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2 7号	塔地财社 [2023]65 号	沙财社 [2023]03 6号	229	594.78	退役军人事务局
15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0.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5 0号	塔地财社 [2023]90 号	沙财社 [2023]04 9号	8.8	41.20	民政局
16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35.6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17 1号	塔地财社 [2023]54 号	沙财社 [2023]03 0号	399.63	35.97	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7.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23 3号	塔地财社 [2023]64 号	沙财社 [2023]03 5号		37.00	城建局
18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227.96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21 2号	塔地财社 [2023]76 号	沙财社 [2023]04 1号	227.3	0.66	卫健委

1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4.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19 6 号	塔地财社 [2023]68 号	沙财社 [2023]03 7 号	12.56	1.44	民政局
2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8.91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17 0 号	塔地财社 [2023]53 号	沙财社 [2023]02 9 号	2.78	6.13	退役军人事务局
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71.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21 9 号	塔地财社 [2023]72 号	沙财社 [2023]03 9 号	825	146.00	民政局
2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0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21 6 号	塔地财社 [2023]75 号	沙财社 [2023]04 0 号		200.00	市医院
23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服补助资金	51.46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4 8 号	塔地财社 [2023]92 号	沙财社 [2023]05 1 号	50.96	0.50	卫健委
24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37.39	中央直达	新财社 [2023]21 3 号	塔地财社 [2023]70 号	沙财社 [2023]03 8 号	38.3	99.09	卫健委
25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672.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3 6 号	塔地财社 [2023]80 号	沙财社 [2023]04 4 号	672	0.00	人社局
26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5.86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 246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9 号	沙财教 [2024]15 号		5.86	市一中、中职
27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2.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 246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9 号	沙财教 [2024]15 号	1.4	0.60	市一中、中职
28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32.72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 246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9 号	沙财教 [2024]15 号	32.72	0.00	市一中、中职

2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31.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 246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9 号	沙财教 [2024]15 号		31.00	市一中、中职
3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16.02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 243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8 号	沙财教 [2024]14 号		16.02	教科局、各学校
3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15.91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 243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8 号	沙财教 [2024]14 号		15.91	教科局、各学校
3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63.07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 243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8 号	沙财教 [2024]14 号		63.07	教科局、各学校
3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108.89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 243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8 号	沙财教 [2024]14 号	92.9	15.99	教科局、各学校
34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108.28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 243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8 号	沙财教 [2024]14 号	24.1	84.18	教科局、各学校
35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112.00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2 34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2 号	沙财教 [2024]11 号	90.13	21.87	市一中、中职、技工学校
36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158.00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23 4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2 号	沙财教 [2024]11 号	158	0.00	市一中、中职、技工学校
37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20.80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23 4 号	塔地财教 [2023]10 2 号	沙财教 [2024]11 号		20.80	市一中、中职、技工学校
38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	9.00	中央	新财教	塔地财教	沙财教		9.00	市一中、

	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直达	[2023]23 4号	[2023]10 2号	[2024]11 号			中职、技工学校
39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28.00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23 4号	塔地财教 [2023]10 2号	沙财教 [2024]11 号	25.33	2.67	市一中、中职、技工学校
40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61.60	中央直达	新财教 [2023]23 4号	塔地财教 [2023]10 2号	沙财教 [2024]11 号		61.60	市一中、中职、技工学校
4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47.95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25 1号	塔地财教 [2023]10 6号	沙财教 [2024]12 号	37	10.95	教科局、各学校
4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3.89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25 1号	塔地财教 [2023]10 6号	沙财教 [2024]12 号	3.89	0.00	教科局、各学校
4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106.02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25 1号	塔地财教 [2023]10 6号	沙财教 [2024]12 号	106.02	0.00	教科局、各学校
44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94.01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25 1号	塔地财教 [2023]10 6号	沙财教 [2024]12 号	94.01	0.00	教科局、各学校
45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	67.25	自治区直达	新财教 [2023]25 1号	塔地财教 [2023]10 6号	沙财教 [2024]12 号	17	50.25	教科局、各学校
46	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 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60.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金 [2023]64 号	塔地财金 [2023]30 号	沙财金 [2023]19 号	0.8	59.20	财政局
47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85.09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 [2023]24	塔地财社 [2024]8	沙财社 [2024]3	22.4	62.69	财政局

	预算的通知		达	7号	号	号			
48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1148.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振〔2024〕9号	塔地财振〔2024〕1号	沙财振〔2024〕1号		1148.00	水利管理站、东湾
49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51.00	中央直达	新财振〔2024〕12号	塔地财振〔2024〕4号	沙财振〔2024〕2号		451.00	水利管理站
50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86.00	中央直达	新财综〔2024〕16号	塔地财综〔2024〕15号	沙财综〔2024〕5号			城建局
51	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52.32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4〕02号	塔地财社〔2024〕11号	沙财社〔2024〕5号			卫健委
52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1.00	自治区直达	新财社〔2024〕24号	塔地财社〔2024〕10号	沙财社〔2024〕4号			卫健委
53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199.26	自治区直达	新财农〔2023〕11号	塔地财农〔2023〕36号	沙财农〔2023〕25号	199.26		农业局